

申請人：何○村

代理人：鄭○威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何○村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一) 申請人何○村於民國(下同)64 年 9 月遭不明單位以涉犯叛亂罪逮捕，未經法定程序起訴、審理，逕送臺東岩灣監獄【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下稱職二總隊)】關押 2 年 7 個月，直至 67 年 4 月始出獄。

(二) 於 74 年間又因一清專案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調查，亦未經法定程序起訴、審理，逕送臺東泰源監獄(即：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管訓 1 年 10 個月，直至 76 年 9 月始獲釋放。

二、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2 月 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申請人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二)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因 99 年臺南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管轄範圍涵蓋原臺南市警察局與臺南縣警察局)提供 64 年間申請人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局於同年 3 月 13 日函復本部：該案卷宗已逾公文保存年限，相關資料已無可查考。
- (三)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前身為：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下稱新營分局)提供 74 年間申請人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經該局於同年 3 月 12 日函復本部：該案卷宗因年代久遠，相關檔卷資料並無留存。
- (四)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供 90 年度賠字第 51 號決定書全卷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同年 3 月 18 日函復本部：「……，本案全卷之歷審原卷業經銷毀，亦無留存影本或數位檔案，爰提供本案補發正本 1 件供參。」
- (五)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調閱法院前案紀錄表(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少年前案)、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軍法案件紀錄表(查無符合資料)之相關紀錄列表。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22 日至 74 年 6 月 21 日)，業經臺南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51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於 64 年間及 74 年間分遭移送管訓一事，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下稱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違警罰法第 64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 7 日以下拘留……：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

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以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 3、有關申請人於 64 年 9 月間遭移送管訓部分：查申請人於 64 年 8 月 26 日於柳營鄉以撲克牌賭博財物,經新營分局查獲,經該局依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8 條規定裁處拘留 7 日。又臺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於當時(62 年間至 64 年間)有傷害、無故攜帶兇器等 4 項不法行為,嗣以當時有效之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8 條等規定,以臺南縣警察局 64 年 9 月 2 日南縣警刑一字第 26534 號函將申請人移送執行矯正處分,此有新營分局轄內參加不良幫派或經常聚合不法分子調查資料表、新營分局營警刑字第 1531 號違警事件裁決書、臺南縣警察局 64 年 9 月 2 日南縣警刑一字第 26534 號函及職業訓導第二總隊 64 年 9 月 4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載明 64 年 9 月 3 日編隊管訓)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有關申請人於 74 年間遭移送管訓部分：查申請人於 74 年 2 月 22 日經南警部以涉嫌組成不良幫派且前科累累,並涉

嫌勒索、綁架、脅迫等情事，認申請人符合「一清專案」取締之要件核發拘票，並經新營分局逮捕、偵訊，復經南警部以申請人參與非法幫派涉嫌叛亂乙案為由，發交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處協助偵查及新營分局續行偵查。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經新營分局續行偵查結果亦未發現有叛亂事證，業於 74 年 6 月 21 日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同日開釋，前開事實有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法字第 226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6 月 21 日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可稽。又臺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分別於 64 年 5 月 5 日、68 年 2 月 4 日、71 年 8 月 19 日及 72 年 8 月 19 日共 4 次分別告誡在案，且申請人自 62 年至 74 年間有傷害、無故攜帶兇器、賭博、妨害自由、恐嚇、抗拒保安檢查、藏匿人犯、綁架、勒索、滋擾住戶等不法行為，爰移送施以矯正處分，此有告誡書、臺南縣警察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南警部 74 年 6 月 20 日簽呈單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亦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5、且據本部所查現有關申請人 64 年及 74 年管訓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涉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

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